

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一、 目的

本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刊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二、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董事会。

三、 政策声明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资格、行业经验、技能、知识、多元观点与角度及服务任期，以及其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四、 可计量目标

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决定将根据其将为董事会作出的功绩及贡献作出。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年龄、服务年期等）将于本公司的年报中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五、 监察

提名委员会负责监察本政策的执行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的达标进度。

六、 检讨本政策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七、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或本政策之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2019年11月